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內幕消息 收到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VT Zero Limited（「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簽發愛回收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傳訊令狀。根據原告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簽訂的互聯網銷售服務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誠如申索背書中所述，原告向附屬公司申索（其中包括）算定金額約25,800,000港元（即根據合作協議通過附屬公司銷售的原告貨品價值結餘）、原告貨品退貨，連同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傳訊令狀提出的申索並無理據，因此將對有關申索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之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陳化北博士、呂永超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